

金鹰国际物业请款审批单			付款方式
			转账
业务所属公司	物业集团/项目公司/南通物业	申请日期	2024-11-11
部门	客户服务部	发起人	瞿咏华
费用说明	22038陆明芬于2022年5月底撤场， 经查2022年1月至5月的物管费+设备 金+公摊服务费共计1196.25元费用未 交，扣除该费用后，实际退付1803.75 元	实际收款单位	陆明芬
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小海支行
		银行账户	6228480425039213276
项目名称	南通八仙城项目	合同名称	22038陆明芬退付合同履行金
请款单编码	WY-NTBXC/WHTQK240190		
合同编码	WY-NTBXC/FY-24-0196		
合同金额(元)	1,803.75		
合同结算金额(元)	0.00		
累计已付款金额(元)	0.00		
本次申请金额(元)	1,803.75		
审批栏			
[全部意见]	同意 客户服务部/瞿咏华 2024-11-11 15:14:27 同意  同意 财务管理部/马晓晨 2024-11-11 16:12:18 同意  同意 工程技术组/惠祥艳 2024-11-11 17:29:47 同意  同意 物业运营中心/范红玉 2024-11-12 09:13:54 同意		
董事长			